

关于加快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 通 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即将进入年底，根据《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7〕99号）要求，到校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10月底应达到90%，11月底应达到100%，若未达到进度要求，上级将收回未执行的资金，并不再返回。

为确保到校的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有关单位、老师按上级规定和要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避免未执行资金被收回及由此产生的其他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